附件2：

湖南省工程咨询协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工程咨询协会专家委员会工作，加强工程咨询行业自律性管理，进一步提高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和决策的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，为会员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本办法适用于专家委员会的管理。

第三条　专家委员会接受本会委托开展工作。本会秘书处负责专家委员会的日常管理。

第四条　专家委员会由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，其成员主要来源于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省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、协会各会员等单位。

第五条　专家委员会在决策咨询活动中应遵守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。

第六条　专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了解、掌握和研究工程咨询行业发展动态，及时向协会提供信息和工作建议；

（二）参与研究和制订工程咨询行业发展战略、规划、政策，技术规范、规程，质量控制体系以及重大课题选题论证；

（三）参与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、工程咨询成果评审等与协会业务相关的活动；

（四）承担协会委托的其他专项工作。

第七条　专家委员会一般由20—30名成员组成，设主任1名，副主任根据需要设置；必要时专家委员还可分设若干专门小组，以利工作展开。

第八条　专家委员会成员应具备的条件：

（一）作风正派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廉洁奉公、遵纪守法、责任心强；

（二）一般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（评估、评审经验特别丰富的可适当放宽），在本专业范围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，具备坚实的专业基础知识，有较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，愿为工程咨询行业发展服务；

（三）身体健康，年龄不超过70岁。

第九条　专家委员会成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向协会及其专家委员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；

（二）在参与决策咨询过程中充分发表个人意见，并可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；

（三）可自愿退出专家委员会；

#### （四）有关办法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应承担的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；

（二）积极参加专家委员会的各项活动；

#### （三）当可能妨碍到评审、评价的客观、公平、公正时，专家应及时申请回避；

#### （四）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，未经许可不得泄露有关信息。

第十一条　专家委员会成员聘用到本届协会结束。

第十二条　未经本会许可，专家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专家委员会的名义组织任何活动。

第十三条　专家委员会在咨询、评审、评价等活动中，不得超越有关规定收受报酬和其他礼品。

第十四条　对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管理办法的专家委员会成员，将予以除名。

第十五条　本办法经会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生效 。

第十六条　本办法由湖南省工程咨询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